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30191(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定于2019年11月18日起，在我公司全国各营业网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正式发行，有关本期集合计划发行公告如下：

一、推广期：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2日

二、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三、开放及流动性安排：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6个月，管理人有权对运作周期进行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2、临时开放期：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仅适用于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定需要时办理客户退出业务，不办理客户参与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将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集合

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四、投资经理

管理人经研究决定指定雍加兴先生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雍加兴，男，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13 年以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和投资工作，历任债券交易员、研究员和产品投资经理助理，现任东莞证券投资经理。债券研究投资经验丰富，擅长宏观研判和投资组合管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五、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收益分配原则和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 2 次，具体分配基准、金额、比例、时间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七、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如下：

（一）认购/申购费：0%；

（二）退出费：0%；

（三）管理费：0.3%；

（四）托管费：0.02%；

（五）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原则上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

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为 6 个月，以后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应在开放期前 2 个工作日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0%】。

（六）证券交易费用：详见附件一。

（七）其他费用：参见《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销对象是具有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等级仅供委托人参考，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将根据所投资标的不定期更新，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九、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十、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份额的价格以开

放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申请的 T+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十二、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

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委托人可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其在退出后，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申请会导致退出后委托人当日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将该委托人全部剩余份额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dgzq.com.cn>) 查询，也可以拨打如下客服电话咨询。

东莞证券客服电话：95328

特此公告。



附件一：证券交易费用：

1、佣金费率：

		佣金		备注
		费率‰	起点金额	
上海	股票	0.5	5	
	债券	0.2	1	
	基金	1	5	
	权证	1	5	
	ETF	1	5	
	资产证 券	1	5	
深圳	股票	0.5	5	
	债券	0.2	5	
	基金	1	5	
	权证	1	5	
	ETF	1	5	
	资产证 券	1	5	
新三板	股票	0.5	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交易佣金费率设置如下：

回购品种	简称	回购天数	佣金费率	起点金额
204001	GC001	1 天	0.00001	无
204002	GC002	2 天	0.00002	无
204003	GC003	3 天	0.00003	无
204004	GC004	4 天	0.00004	无
204007	GC007	7 天	0.00005	无
204014	GC014	14 天	0.0001	无
204028	GC028	28 天	0.0002	无
204091	GC091	91 天	0.0003	无
204182	GC182	182 天	0.0003	无
202001	RC001	1 天	0.000025	无
202003	RC003	3 天	0.000075	无
202007	RC007	7 天	0.000125	无

深圳交易所回购交易佣金费率设置如下:

回购品种	简称	回购天数	佣金费率	起点金额
131810	R-001	1 天	0.00001	0.1 元
131811	R-002	2 天	0.00002	0.1 元
131800	R-003	3 天	0.00003	0.1 元
131809	R-004	4 天	0.00004	0.1 元
131801	R-007	7 天	0.00005	0.1 元
131802	R-014	14 天	0.0001	0.1 元
131803	R-028	28 天	0.0002	0.1 元
131804	R-063	63 天	0.0003	0.1 元
131805	R-091	91 天	0.0003	0.1 元
131806	R-182	182 天	0.0003	0.1 元
131807	R-273	273 天	0.0003	0.1 元
131910	RC-001	1 天	0.00001	0.1 元
131911	RC-002	2 天	0.00002	0.1 元
131900	RC-003	3 天	0.00003	0.1 元
131901	RC-007	7 天	0.00005	0.1 元

注: (1) 本表未包括品种, 请自行补充。

(2) “佣金费率”设置章节, 新产品如与同一管理人旗下另一产品一致, 请直接在“与XXX产品一致”选项上打勾, 无需填写佣金费率表格。

2、债券利息税设置: ☐税前 ☐税后 ☒无
股利税设置: ☐税前 ☐税后 ☒无

3、佣金计算方式:

上海: ☐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深圳: ☐按汇总方式 ☐按成交记录 ☒按申请编号

注: 请在相应设置上打勾

4、佣金计算过程中的保留位数:

☒上海保留 2 位小数; 深圳保留 4 位小数

5、费用配置:

上海: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深圳: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新三板: ☒佣金费率不含费用;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佣金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不含过户费;

注：请在相应设置上打勾，计算佣金时按照净价金额计算。

合 有 限 公 司